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闵民一（民）初字第21070号

原告周莉霞。

委托代理人蔡俊，上海慧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昊。

委托代理人丁颖，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莉霞诉被告李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2月18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彭雄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莉霞之委托代理人蔡俊，被告李昊及其委托代理人丁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莉霞诉称，2011年，被告与原告丈夫高伯乐（英国籍）均任职于欧展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丈夫担任该公司华东区董事，被告为原告丈夫下属。2011年6月，被告向原告丈夫提出借款38万元用于购买位于上海市繁兴路XXX号虹桥晶邸713室房屋并言明两年后归还。因原告丈夫系英国籍，为避免法律上的纠纷，由原告出面将款项借于被告，故先将原告与原告丈夫联名帐户中的30万元转到原告名下的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加上原该借记卡中的8万元，凑足38万元。2011年7月3日，原告随被告到虹桥晶邸开发商上海九韵置业有限公司处，用原告的工商银行借记卡为被告支付了38万元。后被告一直未归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归还38万元。

被告李昊辩称，1、38万元确是从原告帐上划出支付房款，但该笔款项性质并非借款，原告的丈夫是被告公司（欧展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的老板，原告通过其丈夫的职务便利从供应商处收受回扣，被告是实际操作人，该38万元是被告应得的好处；2、双方没有写过借条，如此大的款项如果是借款不可能不写借条；3、原告诉状中显示款项是2011年7月3日划卡到被告账上，如是债务，起诉时间已过诉讼时效。故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2011年，被告与原告丈夫高伯乐（英国籍）均曾任职于欧展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丈夫系该公司华东区董事，被告为原告丈夫下属。2011年7月3日，原告随被告到虹桥晶邸开发商上海九韵置业有限公司处，用自己的工商银行借记卡为被告支付了38万元房款。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上海市房产买卖合同、工商银行卡对账明细、工商银行情况说明，被告提供的浦东发展银行账单明细等以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证明并均经庭审质证证实。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现本案中，原告虽提供了支付钱款的凭证，但无法提供该笔钱款系借款之证据；同时，诚如按原告所述，被告仅是其丈夫下属，而在替被告支付房款后长达二年时间里，一直未让被告补充借条等证据，显然不合常理。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之诉请，本院实难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周莉霞要求被告李昊归还借款380，000元之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500元、财产保全费2，420元，合计5，920元，由原告周莉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彭雄辉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杨　程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